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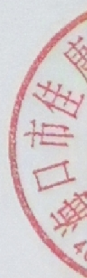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JSZC-320115-YHZX-G2025-0006

项目名称：江宁区白蚁防治工程用药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购置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宁区白蚁防治所

供货单位：海口市佳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江宁区白蚁防治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555 号

供应商（乙方）：海口市佳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19 号华盛御秀 A 栋 1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永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江宁区白蚁防治工程用药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购置	24	吨	1332720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1332720 元（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所有与此项目定制往来确认的传真，扫描件，邮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产品设计图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更改设计。
-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为定制产品，专属特征明显，因此，若甲方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或要求解除合同，甲方须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后方可实现以上要求。
- 3、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入库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更换或返修，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使用方式或环境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

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或者返修，乙方必须在重新约定时间内完成并交付甲方。

5、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设计效果图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双方确认后的设计稿为准。

6、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除外。

第八条、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次交付，每批次货品抽检合格后七个工作日付清款项。

第九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 2 年。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质量保证。

2.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问题货物进行维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3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4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白蚁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供应商）：海口市佳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天雨

电话：1860898479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号：652766258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19号华盛御秀A栋1420

日期：2025年7月24日